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
社会化外包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为止。（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招标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资料、文件。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36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36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

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2. 本招标文件版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使用本文件须经我司同意，违者必究。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服务期限.....	7
	二、采购预算.....	7
	三、付款方式.....	7
	四、项目内容.....	8
	五、服务外包工作人员要求.....	10
	六、双方权利义务.....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一节 定义.....	14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16
	第三节 投标说明.....	18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提交.....	21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8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29
第五章	开标、评标	33
	第一节 开标.....	33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35
	第三节 评标.....	37
	第四节 评标标准.....	40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48
	第一节 中标.....	48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49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51
	【格式 1】 封面.....	52
	【格式 2】 导读表.....	53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8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60
	【格式 6】 投标函.....	61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如有）.....	63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4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66
	【格式 10】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69
	【格式 1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71
	【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	73
	【格式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74
	【格式 14】 中小企业服务报价表（如有）.....	75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6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7
	【格式 17】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78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HX27010120SFCZ

二、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人民币 400 万元，财政性资金。

四、服务期限： 壹年，即自中标七日后且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现行《速录服务外包合同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类别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元/小时)
包一	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	壹年，即自中标七日后且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现行《速录服务外包合同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	400	46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符合上述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全部成员的资料，另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和联合体成员名单。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获取招标文件。

1、方式一：

供应商可登陆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huaxin.cn/>)，在左下角“系统入口”点击登录，在“中招联合平台”注册成功后登录搜索本项目名称，选择对应项目点击“我要参与”进行登记，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登记资料，资料提交后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详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注：通过“中招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平台在线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具体事项如下：

（1）供应商在“中招平台”上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以下登记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上传以下加盖电子签章的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招标文件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发票，在支付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发至供应商邮箱），“中招平台”的平台使用费由平台收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平台”开具，供应商在支付成功后 3 日内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自行下载），供应商缴纳费用成功后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在“中招平台”网站的首页“帮助中心”内下载操作手册，并根据操作手册的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标、发票开具等操作。“中招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到 5:00）。

方式二：

（1）供应商可前往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登记，现场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并携带以下资料且加盖公章前来购买招标文件：

以下加盖电子签章的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5)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全部成员的资料，另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详见格式 17）和联合体成员名单。

八、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北一街三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0828-850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6: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cs@gdhuaxin.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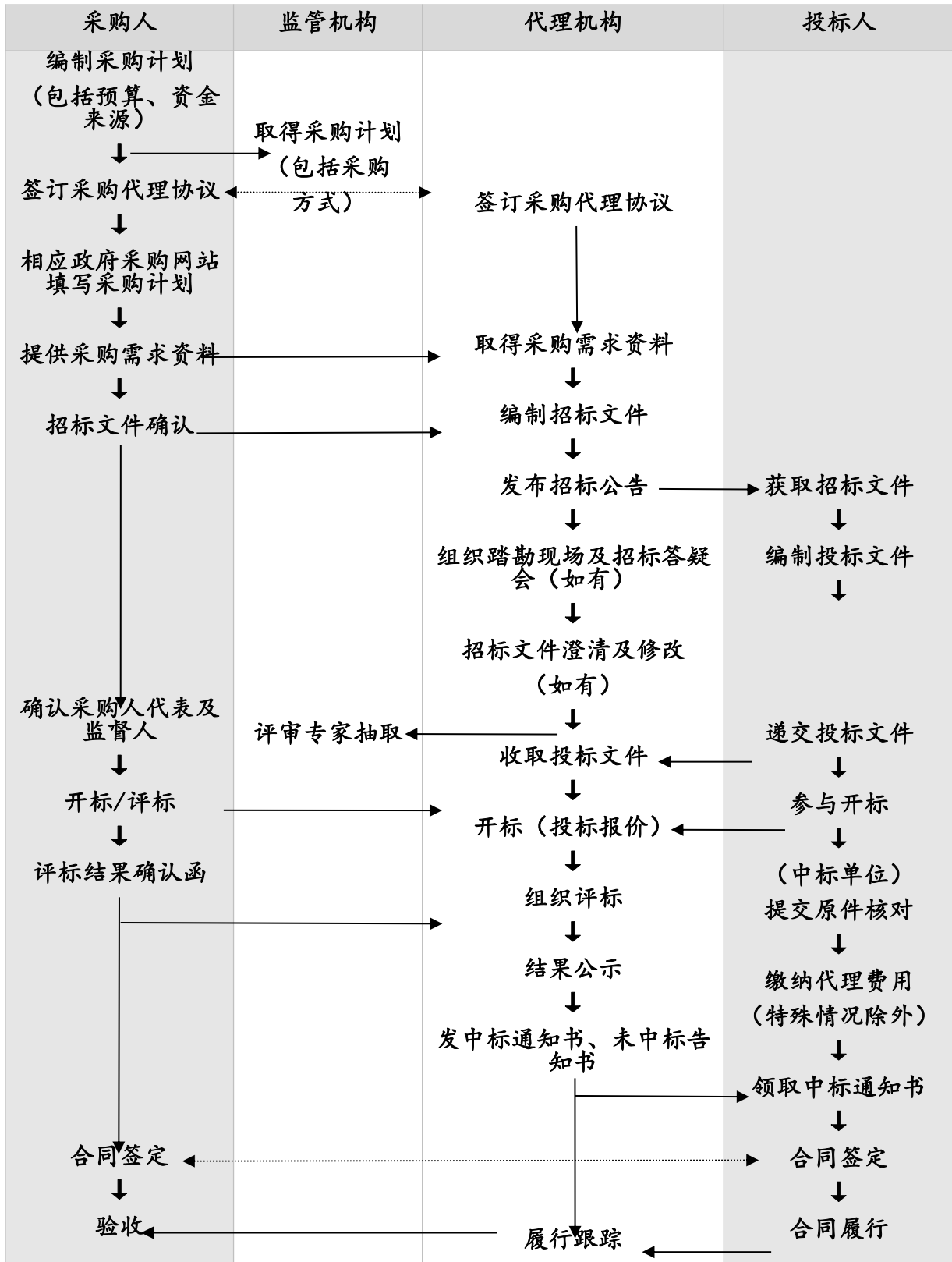
十五、招标文件购买款账户

登陆平台扫码支付，银行转账、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均可。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类别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元/小时)
包一	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	壹年，即自中标七日后且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现行《速录服务外包合同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	400	46

一、服务期限

壹年，即自中标七日后且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现行《速录服务外包合同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二、采购预算

400 万元。合同价包含合同期内的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服务范围。服务期内，按中标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用、培训及管理费用，资料费、材料费、记录设备购置费、服装费、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按月度支付，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支付的费用=单价*当月实际提供工时+该月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工时少于约定的，根据实际服务工时计算记录外包服务费。

四、项目内容

(一) **服务事项：**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包含庭审记录和其它信息录入事务。

(二) **服务内容：**

1. 庭审记录事务工作要求：

(1) 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的调试、连线、开启庭审直播系统等工作；

(2) 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3) 负责庭审记录工作；

(4) 核对庭审笔录，交案件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送主审法官检查、签字确认；

(5) 庭审结束后，将庭审笔录送交跟案书记员登记、归档；

(6) 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务性工作。

2. 信息录入事务工作要求：

全面、准确、快速地将案件流转各阶段数据信息录入案件管理系统或其它案件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信息检索、筛选、资料上传、打印等。

(三) **工作模式：**

中标人每个工作日提供不少于 336 小时的记录服务。具体工作由法院审管办统一协调管理。

(四) **保密协议：**

中标人应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签署保密协议，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如经发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有权单方解除社会化服务采购合同。泄密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着装要求：**

中标人工作人员着装统一、端庄、大方、素雅，须保持干净、整洁的整体形象。

(六) **工作交接及异议处理流程：**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向中标人出具一份工作清单，标明工作内容。中标人

工作人员认为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范围的，应在工作交接时当面提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收到中标人异议后，应与中标人管理人员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接收工作任务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工作安排。

（七）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守则和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旷工，凡请假者除经中标人批准外，需告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管理人员。中标人批准请假的，应及时调配人员补上。

2. 中标人工作人员应听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安排和分配，在指定的工作场所按要求完成事务类工作，遵守和维护工作秩序。

3.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案件档案资料带离开工作场所。如经发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有权终止社会化服务采购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连续 60 日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工时的 90%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应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无犯罪纪录证明等。中标人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中标人可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可以合理使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工作设备、器具和其他工作所需物品，服务结束后交回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在工作过程中造成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损失的，按过错责任原则明确责任。

7. 中标人工作人员庭审记录听打速度不得低于 140 字/分钟，且准确率应达到 90%以上。

8. 出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可以随时解除合同，或要求中标人更换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在提出更换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人员的工作，更换人员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违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管理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工作表现不好或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 服务质量要求：

1. 按照《法院记录事务外包运营服务考核-记录外包工作岗位职责与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2. 履约保证金为每月 10000 元。考核分数与履约保证金直接挂钩。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的，履约保证金全额给付；考核得分不足 90 分，高于 80 分的，履约保证金按 90%付；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高于 70 分的，履约保证金按 80%付；考核得分不足 70 分，高于 60 分的，履约保证金按 70%付；考核得分不足 60 分的，履约保证金全扣。

3. 考核办法由双方协商制定。

(九) 工作成果交付和验收：

中标人工作人员应按交接工作清单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按该工作清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交付工作成果。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应对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及评分。

(十) 服务验收标准：

中标人工作人员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规定的方法从事记录等辅助性工作，所完成的业务成品需达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要求。

如遇对业务整体流程调整，则提前一个月向中标人提供最新验收标准，中标人应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

五、服务外包工作人员要求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35 周岁以下，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有法律知识背景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有较强工作责任心；

4. 熟悉办公软件 word、Excel 等的操作；
5. 具备很强的政策法规意识和工作保密意识。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电脑、打印机等工作设备及耗材，并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2. 提供工作清单和具体工作岗位工作要求，公布工作验收标准。

3. 配合中标人开展服务培训、业务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按约定时间向中标人支付服务管理费用。

4. 对中标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中标人服务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

5. 在合作过程中，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6. 监督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落实员工享有的劳动法权利。

7. 若中标人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其它违反合同目的情形，使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一定期限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造成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经济补偿。

8. 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以及中标人投标技术响应文件，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而未有正当理由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有权扣罚当月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以后 10 天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运作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二）中标人权利义务

1.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供合格的服务。

2.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人员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要经过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记录听打测试。未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核确认的人员，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视为不符合外包工作人员条件。服

务期内中标人有义务对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标准按照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业务处理的要求进行合理地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优化。

3. 应尽可能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通过人员顶替解决方案，抽调合格工作人员顶替由于怀孕、病假、紧急请假等临时脱岗人员，杜绝出现空岗、脱岗现象。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有义务做好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通过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专业技能的培训，达到相关工作人员上岗的必备条件。每年组织开展不低于 2 次的业务培训，并派员参加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5. 除服务项目实施地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办公设备外，其他管理费用及工作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应接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监督管理，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出的处理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7. 中标人的用工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公积金等费用。中标人与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措施，负责工作人员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人事档案管理、劳动纠纷处理、户籍管理、绩效考核、年终考评、职称评定、计划生育、离职手续、工作人员体检、各项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的投保、出险处理等日常管理事项。负责承担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工作人员职务过错等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8. 中标人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建议制定和完善各服务项目人员的考核办法。中标人要保证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并发放工资。如中标人发生未准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的，须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根据情况有权暂停支付相关管理服务费用，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中标人应及时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返还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及相关数据、档案材料，不得复制存留，并保证上述设施、设备处

于正常可使用状态（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除外），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完整无缺。

10. 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现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管理费等违约事项时，中标人有权追究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违约责任，但对工作成果不得进行留置。

11. 中标人负责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所提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常用办公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中标人工作人员应当正确使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所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毁损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以及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3. 中标人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及驻点管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有关规章制度。对中标人工作人员及驻点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4.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信息安全，未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业务系统中的信息。

15. 因中标人工作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案件信息、技术秘密、本院工作人员信息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中标人应与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17. 中标人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7.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9. 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投标报价函；（2）投标文件正本；（3）投标文件副本；（4）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文件一份，封面须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无病毒，不加密，不压缩，以 U 盘形式递交。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0.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开标、评标
6. 中标和合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

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疑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投标说明

一、合格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

（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二、合格的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投标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另按实收费。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投标报价函
- (2) 投标文件正本
- (3) 投标文件副本
- (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形式）

2.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未装订成册而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2)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

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2 份：WORD 格式文件和 PDF 格式文件各一份，PDF 格式文件须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无病毒，不加密，不压缩，以 U 盘形式递交。

5. 投标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二、投标文件的封装

（一）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封装：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函**、**投标文件**分别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投标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 投标文件封装内容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应单独密封，内装：

（1）《开标一览表》（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3】）

（2）《退保证金说明函》（如有）（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7】）【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 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密封（含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3. 投标文件副本：包装密封

（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

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9日10:00至2020年10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9日10: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质疑时：

1.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

五、质疑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函（原件，详见 本节九“**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附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与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招标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招标过程无质疑。

质疑中标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商务部分、服务部分、投标报价。

具体内容、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 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 2】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按【格式 3、格式 4】填写，不得修改；

2.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 5】填写，不得修改；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任意 1 个

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符合上述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全部成员的资料，另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详见格式 17）和联合体成员名单。

（二）其他文件

1. 投标函：按【格式 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如有）：按【格式 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 8】填写，不得修改。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按【格式9】要求编制；
2. 投标人按照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的有能力履行合同的信誉及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服务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0-1、10-2】填写；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格式10-1、10-2】如实填写。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照【格式11】编制；
3. 投标人按照服务评分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12】填写，不得修改；

（2）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按照【格式13】要求进行编制（或【格式自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中小企业服务报价表（如有）：按照【格式14】填写，不得修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15】填写，不得修改；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16】填写，不得修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用、培训及管理费用，资料费、材料费、记录设备购置费、服装费、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全部费用。

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6. 本项目投标报价设最高限价，具体见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元/小时)
包一	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	壹年，即自中标七日后且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现行《速录服务外包合同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400	46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一节 开标

一、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 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2) 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投标人名称。

二、开标

(一) 本次招标按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及（或）经办人（如有）、所有投标人（或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到顺序当众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各投标人、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须进行签收。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按以下表格内容进行：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2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3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p>	加盖公章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页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加盖公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7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全部成员的资料，另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详见格式 17）和联合体成员名单。	加盖公章			
结论					

【说明】“√”为提供，“×”为未提供；结论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评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依法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本节“二 评标原则”第 5 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述顺序进行：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服务评审、投标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四、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	40	20

第四节 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详见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服务和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一) **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二《商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 **服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取各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三《服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 价格评审

1. **评标价**：评标价为各投标人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价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过修正和扣除后的价格。

中标后，如投标总价报价有按 2. 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如无按 2. ①--④修正，则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

2. 投标总价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总价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 对于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
- ⑥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投标人的报价漏项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4. 按上述 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还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扣除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 × 8%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8%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1 - 2%)

【说明】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家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四《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单价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20\%$$

三、综合评分

- 1. 综合得分 = 服务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2）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说明】“√”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标标准之二： 商务评分表（40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商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4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其他人员情况	<p>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以下情况的：</p> <p>1.项目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p> <p>2.项目人员中具有法律类硕士或以上学位的（提供学位证明），得 3 分；</p> <p>3.项目人员中具有专业会计人员（提供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3 分。</p> <p>4.庭审服务人员中具有法律专业大专或以上学习经历的，占比超过 50%，得 2 分；超过 80%，得 3 分；100%得 5 分。</p> <p>5.投标公司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总监职位从业经验，有得 7 分，没有得 0 分。</p> <p>（以上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1 分
2	专业实力	与政法类本科院校法律系签有人才合作协议。有得 7 分；没有得 0 分。	7 分
3	公司情况	人力资源公司同时具有两证（劳务派遣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得 6 分，无两证得 0 分；	6 分
4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配备服务网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6 分，无不得分。	6 分

【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资料均可作为评审资料。

评标标准之三： 服务评分表（40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服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4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提供服务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8分
2	项目管理方案	横向比较项目整体管理方案的全面性，组织机构的完善程度，分工合理性，规划是否清晰且贴近采购人项目需求，方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项目管理方案全面可行，组织机构完善且分工合理，规划清晰且贴近采购人需求，得8分； 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组织机构较完善且分工较合理，规划较清晰且基本贴近采购人需求，得4分； 项目管理方案片面可行性差，组织机构不完善且分工不合理，规划混乱且不贴近采购人需求，不得分；	8分
3	质量保证方案、差错率控制计划	有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得8分； 质量保证方案次之，得4分。 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得分。	8分
4	文件管理体系	项目组有完善有效的文件管理体系，得8分； 项目组有文件管理体系，但整体次之，得4分； 项目组无文件管理体系或者文件管理体系比较混乱，不得分。	8分
5	应急预案	项目组有应急预案且贴合实际，得8分； 项目组有应急预案但次之，得4分； 项目组无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不切合实际，不得分。	8分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一节 中标

一、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待中标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中标人。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2】 导读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2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3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加盖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页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加盖公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7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全部成员的资料,另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详见格式17)和联合体成员名单。	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服务部分	1	按照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投标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投标。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件（U 盘）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服务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报价最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五)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 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退保证金说明函（如有）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金额），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成立时间：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_____
- 6、投标人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格式 9-1】

投标人股东构成情况说明

声明:本公司(企业)____(投标人名称)____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禁止参加同一包组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后附股东构成情况表)

股东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 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 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3. 本表格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服务部分

【格式 10】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格式 10-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实际 参数/条款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格式 10-2】非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实际 参数/条款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非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格式 1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说明】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

【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单价 (人民币 元/小时)	备注
包一	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	壹年，即自中标七日后且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现行《速录服务外包合同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 【说明】** 1.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用、培训及管理费用，资料费、材料费、记录设备购置费、服装费、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全部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 此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服务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用、培训及管理费用，资料费、材料费、记录设备购置费、服装费、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中小企业服务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服务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服务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6 份，送采购人 1 份，联合体成员各 1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1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 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2021 年庭审记录事务社会化外包项目（【项目编号：HX27010120SFCZ】）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content 详见下表“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1		
2		

【备注】服务范围和-content 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范围和-content 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 _____ 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月度支付，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支付的费用=单价*当月实际提供工时+该月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工时少于约定的，根据实际服务工时计算记录外包服务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评与验收

1.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 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

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30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5.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
2.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合同履行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七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6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